

农业生态产品生产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则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roduction of agricultural ecological products
—Part I: General rules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4.18)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原则	2
4.1 生态优先	2
4.2 健康生产	2
4.3 地域特色	2
4.4 智慧高效	2
4.5 全程管控	3
5 基地选址与规划	3
5.1 选址要求	3
5.2 基地规划	3
5.3 系统设计	3
6 生产过程控制	3
6.1 品种选择	3
6.2 土肥管理	4
6.3 饲养管理	4
6.4 化学投入品使用	4
6.5 废弃物处置	5
6.6 应对气候变化	5
6.7 天然获取	5
6.8 采后处理	6
6.9 智慧农业技术应用	6
7 包装、贮藏、运输	6
7.1 包装	6
7.2 贮藏	6
7.3 运输	6
8 标识与销售	7
9 质量管理与追溯	7
9.1 环境监测与记录	7
9.2 产品质量要求	7
9.3 追溯体系	7
9.4 小农户适配条款	7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海南省农业生态产品分类参考	8
附录 B（规范性） 海南农业生态产品生产禁止与限制使用投入品清单	10
参 考 文 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46/T ×××《农业生态产品生产技术规范》的第1部分。DB46/T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总则；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农业农村厅、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建鸿、苏星、廖原、桂华、王松林、孔祥思、胡宇、杨梦婷、王宇欣、刘思明、孙楠、王丽丽、韩丽文。

引 言

本文件聚焦海南生态优势地区特色产品，遵循农业生态系统健康理论和生态经济规律，以提升农业生态产品综合供给能力、推动价值转化为目标，着力推广农业生态产品生产技术和模式，在保护生态环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前提下，生产安全优质的农产品。在梳理农业生态产品生产关键控制点的基础上，本文件积极借鉴现有成熟方法和指标，相关环节要求至少满足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的对应要求，部分环节需同时满足绿色食品生产对应要求，并鼓励采用有机食品的相关理念和方法。

本文件充分考虑海南的岛屿生态系统特征，纳入海岸线防护、深海养殖、全面禁塑、极端天气应对技术等内容。基于对生态产品内涵的深入理解，创新提出天然获取（含捕捞和野生采集）适配条款。同时为降低小农户参与门槛，创新提出小农户适配条款。属于地理标志产品的，需同时满足地理标志产品的相关要求。鉴于海南的气候条件优势和热带高效农业发展的定位要求，本文件同时包括本地品种，以及人为引进且可与当地生态系统和谐共生的特色优质农业生态产品。

本文件用现代生态学原则“优化”和“赋能”传统生产体系，将农产品的区域特色与产地的健康生态绑定，使其在保持地域独特性的同时，更具环境可持续性。在本文件的基础上，未来还将基于生产与管理要求，研究制订种植、养殖、天然获取、加工等细分领域农业生态产品生产技术规范。上述规范的编制和实施，对于推动海南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探索农业领域可持续发展路径，创新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助力海南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和海南自贸港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农业生态产品生产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明确了农业生态产品生产的基本原则、基地选址与规划、生产过程控制、包装、贮藏、运输、标识与销售、质量管理与追溯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种植、养殖、天然获取、加工等农业生态产品的生产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 GB 126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T 16716.1 包装与环境 第1部分：通则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GB/T 25246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T 36192 活水产品运输技术规范
-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GB 43284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 NY/T 525 有机肥料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 884 生物有机肥
NY/T 3877 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
DB46/475 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DB46/T 505 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 通用技术要求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生产运输储存经营使用农药名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业生态系统 agroecological system

指在一定时间和地区内，人类从事农业生产，利用农业生物（如植物、动物和微生物）与非生物环境（如土壤、水分、气候等）之间的相互关系，建立起来的生态系统。

3.2

农业生态系统健康 Agroecosystem Health

农业生态系统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能够维持其自身结构的完整性、功能的稳定性以及对外部干扰的恢复力，并能持续、均衡地提供农产品供给、生态调节和文化服务，从而保障农业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一种状态。

3.3

农业生态产品 agroecological product

指在农业生态系统健康运行条件下产生的，有助于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并提升人类福祉的各类产品的统称，涵盖物质供给、调节服务和文化服务三大类别。本文件主要聚焦于物质供给类农业生态产品的产出，并在生产过程中兼顾调节服务与文化服务的提供。农业生态产品的具体分类详见附录A。

4 基本原则

4.1 生态优先

着力构建健康、自维持的“农业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促进农业生态系统内部物质循环与能量流动。

4.2 健康生产

优先采用物理、生物和生态方法进行病虫害防控和土壤培肥，限制使用化学合成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等，保障产品内在品质与食用安全。

4.3 地域特色

重点针对适合海南气候特点的优质农产品，并充分契合海南省热带、岛屿生态特点，采用适应性管理策略。

4.4 智慧高效

鼓励应用智慧农业技术，实现精准化、智能化管理，提升生态产品生产的效率与可控性。

4.5 全程管控

建立覆盖从产地到消费终端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与记录体系，确保生产行为的规范性和产品的可信度。

5 基地选址与规划

5.1 选址要求

选择适宜地区开展农业生态产品生产，选址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应选择生态环境良好的地区，所在县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QI 应为 I 类 ($EQI \geq 70$) 或 II 类 ($55 \leq EQI < 70$)。

注：EQI 通过相关行政部门官方渠道正式发布。

——选址应规避生态保护红线，遵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海岸带 200 m 范围内不准许生产性建设。

——生产区域应距离公路铁路干线和生活区 1 km 以上，距离工业污染源、生活垃圾场等 2 km 以上。

——选址应进行风险评估，产地不应受外来污染威胁。需了解土地历史用途，避免使用曾受工业或重金属污染的土地。

——空气、灌溉水和土壤环境质量应持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通过背景值检测。其中，土壤污染物含量低于 GB 15618 风险筛选值，灌溉水质符合 GB 5084。

5.2 基地规划

合理规划农业生态产品生产基地，基地规划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应绘制基地平面图，标明地块分布、水源、道路、缓冲带、设施用房等。

——应建立有效的缓冲带或物理隔离设施，缓冲带内植物不得作为生态产品收获。

——基地内应配套建设废弃物分类收集点、农资仓库等基础设施。

5.3 系统设计

构建健康的“农业生态系统”，推动物质循环和生物调控功能连接：

——设置生态用地，且生态用地面积不少于农场面积的 5%。

——鼓励种植本地蜜源植物，设置昆虫屋、堆肥堆等。

——因地制宜推行“猪-沼-果(菜)”循环、稻渔综合种养、林下经济复合种养等立体种养模式。

——推行作物多样性配置，因地制宜采取多样性种植、立体种植、轮作倒茬、果园生草等模式。

——在单一化种植区域，通过间作、套种及建设生态沟渠、生态田埂等措施，提升田间生物多样性。

——推广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等渔业养殖模式，放养密度与规格应符合养殖品种生产需要，且不应应对生态环境造成压力。

6 生产过程控制

6.1 品种选择

农业生态产品的品种选择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优先选用适应性好、高产优质、抗台风、耐高温高热、抗病性强的品种。

- 宜采用本地自有品种或经驯化的品种，经驯化的品种应能与当地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 种子和植物繁殖材料不应使用禁用物质和方法处理。
- 外购种苗应具备检疫证明。
- 鼓励建立统一供应和批次管理制度。

6.2 土肥管理

6.2.1 土壤监测

土壤监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定期检测土壤 pH 值、有机质及主要养分含量，建立土壤健康档案。

6.2.2 保护性耕作和养分综合调控

保护性耕作和养分综合调控应符合以下要求：

- 推行测土配方施肥，根据土壤检测结果和作物需肥规律确定施肥量，实行作物全生育期的养分综合调控。
- 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以及绿肥轮作和间套作模式，优化农田养分循环。
- 推行少耕、条耕、秸秆覆盖等保护性耕作技术，减少土壤扰动，提升土壤保肥能力。

6.2.3 土壤培肥

土壤培肥应符合以下要求：

- 肥料施用应符合 NY/T 496 相关要求，同时鼓励参照 NY/T 394。
- 优先使用农家肥、商品有机肥、微生物肥料和绿肥。有机肥和生物有机肥应分别符合 NY/T 525、NY 884 的规定。
- 不准许使用未经处理的农家肥。
- 鼓励采用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等节水节肥模式，提高水肥利用效率。

6.3 饲养管理

6.3.1 畜禽养殖

畜禽养殖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畜禽养殖场环境质量应符合 NY/T 388 的规定
- 养殖用饲料应当做到营养平衡，安全可靠，应符合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的规定，或参照 NY/T 471，不准许使用含有害添加剂的配合饲料。
- 畜禽饮用水符合 GB 5749 规定，其他畜禽养殖用水（包括养蜂用水）符合 NY/T 391 规定。
- 放牧区灌溉水符合 GB 5084 规定。
- 畜禽粪便需按无害化处理技术要求处置，符合 GB/T 36195 以及 GB 18596。

6.3.2 水产养殖

水产养殖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非开放性养殖水域的排水符合 DB46/475 的规定，鼓励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减少养殖尾水排放。
- 在开放水域养殖，其水质应符合 GB 11607 规定。同时应采用益生菌制剂、水质改良剂等生态方式改善养殖环境，避免过度投饵，避免或减少对水体的污染，不宜产生水质分类等级变化。

6.4 化学投入品使用

构建以生态调控为基础，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为核心，“化学”用药为辅助的绿色防控体系。化学投入品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农药、兽药使用符合高效低风险要求，并严格执行停药期和安全间隔期。
 - 严格限制化学农药的使用量，仅在必要时且按照最小有效剂量原则施用。允许使用的农药种类和使用准则应符合 NY/T 393 和《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海南经济特区禁止生产运输储存经营使用农药名录》的规定。
- 具体限制使用的投入品清单见附录B。

6.5 废弃物处置

农业废弃物处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农作物秸秆、尾菜等应优先就地就近肥料化、饲料化利用。
- 畜禽粪污的处理根据去向或利用方式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对配套土地充足的养殖场户，粪污处理及利用应符合 GB/T36195 和 GB/T25246，配套土地面积应达到 NY/T 3877 要求的最小面积。
- 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应 100%回收，并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严禁随意丢弃。农药剩余药液需合规处理。
- 农膜可降解或回收处理。

6.6 应对气候变化

6.6.1 减缓温室气体排放

减缓温室气体排放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鼓励使用生物质能、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尽可能降低化石能源使用占比。
- 实施规范化的能源管理制度，对生产、运输及储存等环节的能源消耗进行定期记录与分析，可再生能源使用量应单独记录并标注占比，单位产值能耗（不包括可再生能源的使用量）应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
- 鼓励使用高效节能的农业机械和渔船渔机、优化农机作业模式等方式，减少农业机械作业过程中的碳排放。
- 通过优化畜禽养殖管理、推广低碳养殖技术、实施稻田甲烷减排、化肥减量增效等措施，减少农业活动中除二氧化碳之外的温室气体排放。
- 鼓励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评估。

6.6.2 极端天气应对技术

针对海南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频发的特点，应采用应急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台风防御：深海网箱需采取加固锚泊系统、降低养殖密度等措施；农田搭建防风网，热带作物采用抗台风品种并进行整枝加固。
- 暴雨防御：养殖场、农田修建排水渠道，确保排水畅通；低洼地区水产养殖池设置应急排水口，防止水体倒灌和盐度骤变。
- 灾后恢复：及时清理养殖水体、农田污染物，检测水质和土壤状况；对受损种苗、畜禽、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疫病传播。

6.7 天然获取

天然获取包括渔业捕捞和野生采集，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直接从野外采集产品时应严格遵循“保护优先、分级管理、特许持证”的刚性制度，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管控要求。
- 制定合理且可持续的天然获取管理方案，将“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作为重要原则。
- 建立全程可追溯体系，将获取地点、时间、数量、生态保护措施等信息上链。

6.8 采后处理

6.8.1 初级加工

农业生态产品初级加工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农业生态产品加工场地环境优良。
- 加工原料符合农业生态产品技术标准和食品安全国标要求；水产产品加工原料需在收获后 2 小时内进行低温处理（0℃~4℃）。
- 屠宰加工应符合 GB 12694 的规定。
- 收获后处理过程中减少对场所或产品使用化学方法处理（如熏蒸、打蜡等）。
- 专用屠宰线屠宰。

6.9 智慧农业技术应用

鼓励应用智慧农业技术提升生态生产的精准化与智能化水平，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环境监测：应用物联网传感器实时监测田间气候、土壤墒情与养分状况。
- 精准作业：应用智能水肥一体化系统、无人机飞防等技术，实现按需供给，减量增效。
- 智能决策：利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模型，进行病虫害预警、产量预测与生产决策优化。
- 生产档案：建立电子化生产档案，实现农事操作的信息化管理。

7 包装、贮藏、运输

7.1 包装

农业生态产品的产品包装应符合的标准但不限于：

- a) 直接接触产品的包装不应使用含有对人体和环境造成危害的材料和涂料，包括但不限于杀菌剂、防腐剂、熏蒸剂、回收再用塑料和纸材、增白剂、非食品级蜡、胶、油、漆等。
- b) 包装中危险性物质含量应符合 GB/T 16716.1 的规定。
 - 应使用全部循环材料、全部再生材料或可降解材料进行包装，并符合 DB46/T 505 的规定。
 - 产品不应过度包装，鼓励采用可循环使用包装或简化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对于生鲜农业生态产品，应符合 GB 43284 的规定；水产鲜活产品包装需采用透气、保湿、低温保鲜材料，符合 GB/T 36192 的规定。
- c) 预包装食品应在包装上注明营养标签，并符合 GB 28050 相关规定。
- d)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要求。

7.2 贮藏

农业生态产品的贮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产品储藏环境和保鲜方式，应保持其质量和外形特性。
- 不与其他产品混放，不与易污染物品同库存放，避免受到其他物质的污染。
- 出库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不应超期积压。

7.3 运输

农业生态产品的运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运输工具在装入产品前应清理干净，必要时进行灭菌消毒。
- 冷链物流运输工具应具备自动温度记录和监控设备。
- 运输时与其他产品严格分开，性质相反或风味交叉影响的产品不混装。

8 标识与销售

农业生态产品的标识与销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鼓励生产者依据本文件生产的产品，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验证，并申请相关区域或国家级认证。在申请特定认证时，还需满足相应认证制度的额外规定与程序。
- 鼓励相关区域品牌在遴选产品时参照本文件执行。
- 产品包装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预包装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28050。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应符合 GB/T 191。
- 产品包装或随附文件上，可依法依规标注说明核心生态产品生产亮点（如“土壤改良产品”、“绿色防控产品”等）。
- 鼓励发展休闲农业与生态产品销售的融合模式，向消费者直观展示生态生产过程，提升产品信任度与附加值。

9 质量管理与追溯

9.1 环境监测与记录

- 要求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程序”，开展区域环境背景记录，对土壤、水质进行初始检测和定期监测（如每 1-2 年或风险高时增加频率），并保存所有检测报告和管理记录，实现可追溯。

9.2 产品质量要求

农业生态产品的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产品感官、营养品质应体现品种特性，新鲜、无严重机械损伤。
- 产品安全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的限量要求。重金属残留等指标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兽药残留应符合 GB 2763、GB 31650 规定的检出限等要求。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9.3 追溯体系

农业生态产品的追溯体系建设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建立贯穿生产、加工、储运、销售各环节的可追溯制度，资料档案需保存两年以上，并确保记录真实、完整、可追溯。
- 溯源信息应详细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单元环境质量、投入品购买和使用、生产管理操作、包装、运输、储藏和销售等全过程环节数据。
- 溯源信息可采用纸质或电子作为记录载体，电子形式可采用一维码、二维码、电子标签、条形码等。

9.4 小农户适配条款

为降低小农户参与门槛，保障其公平参与机会，制定适配条款：

- 小规模散养农户可采用“简化版档案记录”，核心记录投入品使用、疫病防控、收获日期等关键信息，记录形式可采用纸质台账或电子表单。
- 鼓励小农户组建合作社，集中开展产品认证、溯源体系建设，降低单个农户的参与成本。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海南省农业生态产品分类参考

本分类主要依据《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20）》、《海南省生态产品目录（2025年版）》、《海南省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农业实践制定，旨在为生产者进行产品定位与申报提供参考。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产品示例
物质供给	生态种植产品	粮食作物	水稻、玉米、甘薯等
		热带水果	芒果、荔枝、龙眼、香蕉、菠萝等
		蔬菜	叶菜、瓜菜、豆类等
		茶叶	红茶、绿茶等
		中药材	益智、砂仁、巴戟天、牛大力等
		热带经济林木与饮料原料	椰子、咖啡、胡椒等
	生态养殖产品	畜禽产品	文昌鸡、嘉积鸭、屯昌黑猪、东山羊等
		海水养殖产品	石斑鱼、对虾、贝类、和乐蟹等
		淡水养殖产品	罗非鱼、鳊鱼、龟鳖等
		其他养殖	蜜蜂等
	天然获取	天然捕捞	近海捕捞、淡水捕捞等
		野生采集	野生菌类、山野菜、野生药材、野生林果、野生蜂蜜等
	初级加工品	-	以上述农业生态产品为原料，经物理初级加工而成的产品，如生态果干、生态米粉、初制生态茶等
	深加工品	-	以上述产品为原料，进行萃取、发酵等深加工形成的食品、保健品等（需确保全过程符合生态要求）
调节服务	水文调节	-	水源涵养、洪水调蓄、水体净化
	土壤保持	-	减少土壤侵蚀、保持土壤肥力、防风固沙、海岸带防护
	气候调节	-	固碳释氧、局部气候调节（降温增湿）
	空气净化	-	吸收污染物、释放负氧离子

	废弃物处理		有机质降解
	生物多样性维护	-	维持物种多样性、保护栖息地、病虫害自然控制、授粉
文化服务	休闲旅游	-	农业观光、热带田园康养、生态农庄体验、休闲度假等
	文化教育与科研	-	自然教育、农耕文化体验、农业科普、农业技术试验、农业文化遗产传承等
	精神美学与景观增值	-	热带田园景观欣赏、摄影写生、乡村美学体验、景观带动土地增值等

附录 B（规范性） 海南农业生态产品生产禁止与限制使用投入品清单

（本附录根据国家及海南省最新法规动态调整，生产主体应遵守最新有效版本）

B.1 不准许使用的农药清单：以《海南经济特区禁止生产运输储存经营使用农药名录》为准，包括但不限于：除草醚、百草枯、2,4-滴丁酯、甲磺隆、胺苯磺隆、氯磺隆等。

B.2 限制使用的植物生长调节剂：氯吡脲、烯效唑、多效唑等应严格按照登记范围和使用说明使用。

B.3 限制使用的除草剂：莠去津、丁草胺等长残留除草剂，仅限于在特定作物和环境下使用，并严格控制用量与次数。

参 考 文 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EB/OL]. (2021-04-26)[2026-03-16]. 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4/26/content_5602763.htm.
-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标准编制通则: GB/T 17924-2025[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25.
-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及其应用指南: GB/T 19538—2004[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4.
- [4]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良好农业规范 第1-27部分: 系列国家标准: GB/T 20014.1-27[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 [5]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柑橘生产技术规范: GB/Z 26580—2011[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1—2021[S].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1.
- [7]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有机食品技术规范: HJ/T 80—2001[S].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1.
- [8] 国家统计局. 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 (2020) [S].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20.
- [9]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海南省生态产品总值 (GEP) 核算技术规范 (试行) [S]. 海口, 2023.
- [10]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生态产品目录 (2025年版) [A]. 海口: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25.
- [11]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生态农场建设与评价规范: DB46/T 1234—2023[S]. 海口: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 [12]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态产品生产技术规范 第1部分: 通则: DB42/T 2300.1-2024[S]. 武汉: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 [13]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Z]. 2025.
- [14] 胡祖才, 主编. 《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辅导读本[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3.
- [15] 杜相革, 闫硕. 生态健康与农产品安全[M]. 北京: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022.
- [16] 张志恒, 主编. 有机食品标准法规与生产技术[M]. 第2版.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25.
-